关于确定2025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批复

区应急管理局:

《关于宽城区2025年调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报告》(长宽应急[2025]6号)已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同意宽城区应急局对全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，确定2025年宽城区辖区内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367家，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，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5家，由长春市消防救援局重点保卫处负责实施，“九小场所”5409家，由区公安分局指导公安派出所负责实施，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“九小场所”以外的其他社会单位由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组织实施，如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“九小场所”有变化的，应及时调整并对应纳入管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行业监管部门要一并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及行业管理职责。

特此批复。

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3月6日